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委任執行董事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林少華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先生，53歲，擁有22年工廠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任職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超群(海豐)首飾廠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現時為海豐縣政協委員。

林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林先生為謝海州先生及謝超群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榮譽主席)之姐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林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但根據本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1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年薪合共為1,430,000港元)，乃基於彼之過往經驗、當時市場條件以及彼在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就各財政年度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及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有關林先生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葉英琴女士(副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樹鴻先生。